

数据资产入表一周年（上篇）：政策演进与关键流程分析

公共融资部 陆奕璇 钟士芹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被认为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近年来，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稳步增长，数字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我国数据资产化的发展历程相对短暂，但国家政策层面的推动力度较大，市场围绕数据资产化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已全面快速铺开。从数据资产形成、流通与应用的全流程看，数据资产的市场化路径可以概括为数据资源化、数据产品化、数据资产化和数据资本化四个阶段，数据盘点、确权、评估、入表是其中的关键步骤。现阶段，数据在实现资产化和资本化的过程中面临难确权、难评估等共性问题，我国在持续推进数据产权界定及保护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同时 2024 年作为《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施行的第一年，意味着数据正式作为一种新型生产要素在会计报表上显性化，有助于促进数据要素市场化交易及流动、推动数字经济健康有序发展。

一、数据资产化的发展背景

（一）数据要素的提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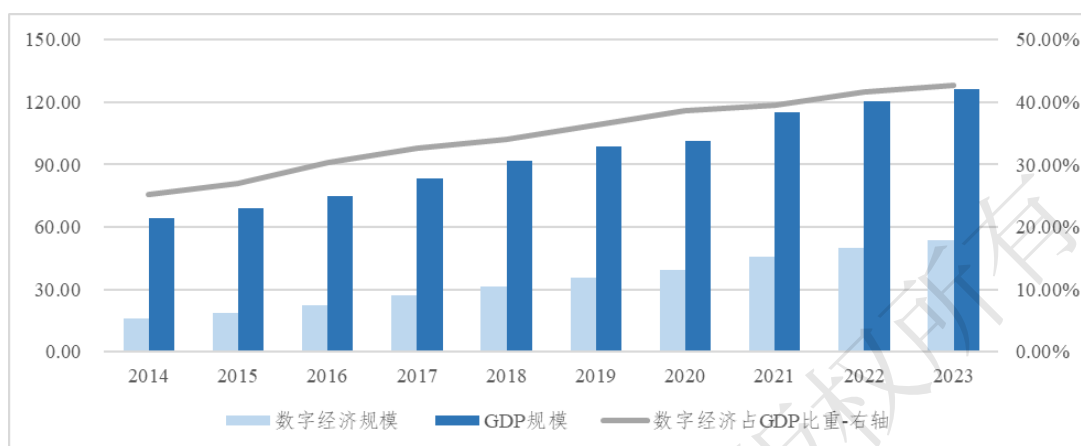
在数字经济背景下，数据被认为是形成新质生产力的优质生产要素，在提升企业竞争力、推动产业升级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数据作为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的基础，已快速融入生产、分配、流通等各环节。数据要素是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效益的数据资源，它不仅包括企业内部积累的数据，还包括外部的市场调研数据、用户生成数据等，当数据积累到一定规模后，还具有进一步挖掘更高价值的潜力。

我国是首个将数据列为生产要素的国家，数据要素是推动我国数字经济发展的核心引擎，赋能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的重要支撑，也是国家基础性战略资源。“数据要素”的概念最早起始于 2004 年 12 月，当时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加强信息资源开发利用工作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04〕34 号）提出：“信息资源作为生产要素、无形资产和社会财富，与能源、材料资源同等重要，在经济社会资源结构中具有不可替代的地位，已成为经济全球化背景下国际竞争的一个重点”，明确了信息资源可以作为生产要素。但此后很长一段时间里，并未有数据要素相关政策的提出。2017 年 12 月，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次集体学习时指出：“大数据是信息化发展的新阶段，要推动

大数据技术产业创新发展，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2019年10月，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 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了“健全劳动、资本、土地、知识、技术、管理、数据等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首次正式明确了数据的生产要素地位。

近年来，随着我国数据要素市场加快建设，数字经济产业体系不断完善，数字经济规模稳步增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和作用进一步凸显。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由2014年的16.2万亿元增加至53.9万亿元，是2014年的3.33倍；数字经济占GDP比重稳步上升，2023年占比达42.8%。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发布的《中国数字经济发展研究报告（2024年）》，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同比名义增长7.39%，数字经济增长对GDP增长的贡献率达66.45%，数字经济有效支撑经济稳步增长，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日益增强。

图表1. 2014-2023年我国数字经济规模及与GDP规模对比情况（单位：万亿元）



数据来源：iFinD，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等公开信息，新世纪评级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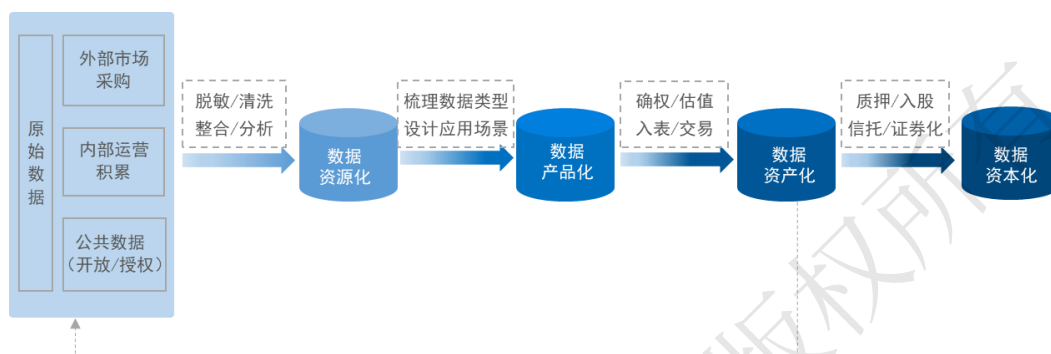
（二）数据资产化的发展历程及市场化路径

数据资产是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数据资产化是通过对原始数据进行收集、处理并逐步转化为数据资产的过程。数据资产化的概念在近年来才开始被广泛讨论和实施，发展历程相对较短，但国家政策层面的推动力度较大，市场围绕数据资产化的理论和实践探索已全面快速铺开。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这是国家层面首次提出数据资产的概念，并明确了数据资产的权属、流通、交易等基本原则和政策措施。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了《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于2024年1月1日正式施行，标志着我国数据资产入表活动正式进入实操阶段，数据正

逐步加快由“资源”向“资产”身份演变。2023年10月，国家数据局正式挂牌成立，统筹推进数字中国、数字经济、数字社会规划和建设，协调推进数据基础制度建设，统筹数据资源整合共享和开发利用，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标志着数据要素发展迈入统筹推进的新阶段。

从数据资产形成、流通与应用的全流程看，数据资产的市场化路径可以概括为数据资源化、数据产品化、数据资产化和数据资本化四个阶段。数据资源化阶段将符合法律规定的原始数据通过数据脱敏处理、数据清洗、数据整合、数据分析和数据可视化等方式转变为数据资源，使数据具备一定的潜在价值。数据产品化阶段通过梳理数据产品类型及数据应用场景，将数据资源转化为有实际价值的数据产品，满足企业内部或外部用户需求，使得数据能够以直观、高效的方式被利用。数据资产化阶段主要通过对存在价值的数据产品进行确权、估值、入表、交易等手段，明确数据产品的权属和价值，将数据产品转变为可以用于交易或者自用、对外服务的数据资产，为数据资产持有人提供保值、增值等功能。数据资本化阶段主要是在资产化基础上对数据资产的金融价值属性进行挖掘，赋予数据资产金融属性，如数据质押融资、数据资产证券化、数据作价入股、数据信托等。

图表2. 数据资产的市场化路径



注：新世纪评级整理、绘制

二、数据资产入表的政策环境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重要的生产要素，是构建新发展格局的重要支撑。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培育数据要素市场，目前已逐步形成了“顶层规划”+“多点配套”+“地方推动”共同发力的政策体系。在顶层规划方面，2020年以来，中央政府连续出台了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数据要素市场建设铺路搭桥，加速推动数据要素市场制度和顶层设计方案不断完善。此后，为落实党中央的决策部署，各部委陆续出台了相应的配套政策和文件，内容涉及数据资产运营、评估、管理和会计处理等领域，初步形成了一套政策组合拳，部分政策明确鼓励公共数据资产开发利用，为城投企业数据资产利用提供了政策支持。地方层面，目前各省市均发布了数据资产化相关政策或管理办法，从数据资产的产权登记、数据资产管

理以及数据资产评估等方面进行了规范，数据资产化的推动和落地全面铺开。

（一）中央层面数据资产化相关政策梳理

2020年3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提出要推进土地要素市场化配置、引导劳动力要素合理畅通有序流动、推进资本要素市场化配置、加快发展技术要素市场、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明确将数据作为与土地、劳动力、资本、技术等传统要素并列的五个生产要素之一，标志着数据正式被纳入生产要素范围，国家层面开始“数据要素市场”顶层设计，数据对提高生产效率的乘数作用凸显。

202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简称“十四五规划”）、《“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等一系列顶层数据产业规划文件相继落地，推动数据产业发展，数据要素行业迎来政策利好。“十四五规划”中，将“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作为国家战略发展目标，其中部署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充分发挥海量数据和丰富应用场景优势，加快推动数据产业化发展和产业数字化转型；提高数字政府建设水平，加强公共数据开放共享；开展政府数据授权运营试点，鼓励第三方深化对公共数据的挖掘利用。“十四五规划”将激活数据要素潜能作为发展数字经济、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举措。

2022年1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简称“《数据二十条》”），从数据产权、流通交易、收益分配、安全治理四方面，初步搭建我国数据基础制度体系，提出20条政策举措。明确支持为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赋能开展信用融资，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此外，《数据二十条》还提出探索数据产权结构性分置制度，建立数据资源持有权、数据加工使用权、数据产品经营权“三权分置”的产权运行机制，推进非公共数据按市场化方式“共同使用、共享收益”的新模式，为激活数据要素价值创造和价值实现提供基础性制度保障。《数据二十条》提出的“三权分置”制度有助于破解数据产权不明确的难题，在界定数据产权、促进数据流通、保障各方权益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

2023年2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提出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健全各级数据统筹管理机构；推动公共数据汇聚利用，建设公共卫生、科技、教育等重要领域国家数据资源库；释放商业数据价值潜能，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开展数据资产计价研究，建立数据要素按价值贡献参与分配机制。“数字中国”建设旨在全方位提升数字经济发展的整体水平，是构筑国家竞争新优势

的有力支撑。

图表3. 中央层面数据资产化相关政策及主要内容梳理

时间	部门	文号	政策名称	内容要点
2020.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公报2020年第11号	《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
2021.03	国务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提出建立健全数据要素市场规则
2021.11	工业和信息化部	工信部规[2021]179号	《“十四五”大数据产业发展规划》	推动建立市场定价、政府监管的数据要素机制
2021.12	国务院	国发[2021]29号	《“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	鼓励市场主体探索数据资产定价机制
2021.12	国务院办公厅	国办发[2021]51号	《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总体方案》	要求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
2022.03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公报2022年第12号	《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	要求加快培育统一的技术和数据市场
2022.12	中共中央、国务院	国务院公报2023年第1号	《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创新数据产权观念，提出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三权分置”的数据产权制度
2023.02	中共中央、国务院	-	《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	构建国家数据管理体制机制，加快建立数据产权制度

资料来源：中国政府网等公开信息，新世纪评级整理

（二）“数据二十条”颁布以来，各部委推动数据资产化的配套举措

2023年8月，财政部对外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简称“《会计处理暂行规定》”），并于2024年1月1日起施行，正式推进企业数据资产入表。《会计处理暂行规定》明确了数据资产的确认范围和会计处理适用准则，并且对资产负债表的列示和披露进行了规范，在会计处理规则中赋予了数据资产财务属性。数据资产入表，有利于显化数据资源价值，提升企业数据资产意识，改善提升企业财务报表和企业估值，为企业对数据进行深度开发利用提供动力。同时，数据资产入表能够激活数据要素市场，有效带动数据服务业发展，加快推动数据产业化落地，激发数字经济发展活力。2023年12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明确要推动数据资产合规高效流通使用，有序推进数据资产化，加强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更好发挥数据资产价值；结合上述文件精神，财政部于2024年12月研究制定了《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提出从2025年初至2026年底，组织开展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围绕数据资产台账编制、登记、授权运营、收益分配、交易流通等重点环节，试点探索有效的数据资产管理模式，完善数据资产管理制度标准体系和运行机制。

2023年9月，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

〔2023〕17号) (简称“《评估指导意见》”), 数据价值评估上升到执行的准则层面。该指导意见围绕着评估对象的基本属性和特征、数据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披露要求等问题进行了指导; 在规范和促进资产评估行业在数据资产的财务核算、交易、利用以及数据资产的投资管理等方面为市场相关各方提供了评估标准及行业指导意见。

2022年11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函规字〔2022〕990号), 确定北京市、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福建省、山东省、广东省、深圳市等8个地方作为开展数据知识产权工作的试点, 试点工作期限为2022年11月至2023年12月。2023年12月,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发布《关于确定2024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在上述8个已有试点地方的基础上, 新增天津市、河北省、山西省、安徽省、河南省、湖北省、湖南省、贵州省、陕西省等9个地方共同作为2024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 试点工作期限为2023年12月至2024年11月。通过试点地区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实践, 为数据集享有财产性权益提供初步证明, 增强数据知识产权的保护力度。

2023年12月, 国家数据局会同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科学院、国家文物局等17部门联合印发《“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简称“《行动计划》”)。《行动计划》选取工业制造、现代农业、商贸流通、交通运输、金融服务、科技创新、文化旅游、医疗健康、应急管理、气象服务、城市治理、绿色低碳等12个行业和领域, 发挥数据要素乘数效应, 推动数据资产、数据要素价值的变现场景。《行动计划》有利于推进各行业的数据要素应用, 推动数据流通、交易、咨询、登记、评估、会计等各类数据服务商和第三方服务机构的发展, 同时能够发挥数据要素投入生产的乘数效应, 促进各行各业数据应用场景和商业模式创新。

图表4. 各部委推动数据资产化的相关政策

时间	牵头部门	文号	政策名称
2023.08	财政部	财会〔2023〕11号	《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2023.12		财资〔2023〕141号	《关于加强数据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
2024.12		财资〔2024〕167号	《关于印发<数据资产全过程管理试点方案>的通知》
2023.09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中评协〔2023〕17号	《数据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2022.11	国家知识产权局	国知办函规字〔2022〕990号	《关于确定数据知识产权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
2023.12		国知办函规字〔2023〕1064号	《关于确定2024年数据知识产权试点地方的通知》
2023.12	国家数据局等17部门	国数政策〔2023〕11号	《“数据要素x”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
2023.12	国家发改	发改数据〔2023〕1770号	《数字经济促进共同富裕实施方案》

时间	牵头部门	文号	政策名称
	委、国家数据局		
2023.12	国家发改委等5部门	发改数据[2023]1779号	《关于深入实施“东数西算”工程 加快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的实施意见》
2024.01	国务院国资委	国资发产权规[2024]8号	《关于优化中央企业资产评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
2024.09	国家发改委等6部门	发改数据[2024]1426号	《国家数据标准体系建设指南》

资料来源：根据公开信息，新世纪评级整理

地方层面，目前国内各省市均已发布了数据资产相关政策文件，以加快培育数据要素市场，推动数据资产合规建设和高效流通。在数据资产开发利用方面，部分省市探索将国有企业数据资产的开发利用纳入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激励机制。在数据资产融资方面，部分省份明确表态支持以数据资产进行股权债权融资、将数据资产质押贷款纳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支持范畴。

（三）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实意义

数据资产入表不仅对企业自身发展具有重要意义，还推动了数据要素市场的发展，为数据服务提供商、安全服务商等带来了新的业务机会和市场空间。同时，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对地方政府的服务质量、效率及财政转型也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1）对于数据资产入表企业来看，数据资产入表可以盘活数据资产、改善财务结构、增强融资能力。尤其是地方国企或城投类企业拥有大量数据资源和天然优势，通过对数据资产的开发、使用和价值挖掘，可以提升数据资产管理水平，实现数据资产的价值最大化，入表后还可以提高资产规模，改善财务结构。此外，数据资产入表确认了数据资产的金融属性，还可以通过探索数据质押、数据入股、数据信托和数据资产证券化等业务，实现数据资产的资本化。

（2）从数据要素市场来看，数据资产入表可以促进数据的流通和交易，激活数据要素市场，企业可以通过布局数据采集、清洗、标注、评价、数据资产评估和审计等数据服务业，提供专业化服务，促进数据产业化发展。

（3）从地方政府角度来看，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或能助力地方财政转型。地方政府拥有大量数据资源，数据资产的管理和应用可以帮助政府更有效地挖掘和利用数据资源，提升政府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另外，通过对数据资产价值的挖掘，提升数据资产的运营和变现能力，将数据资源优势转化为现金收入，形成增量财政收入，助力地方财政的转型和可持续发展。

三、数据资产入表关键流程

数据盘点、确权、评估、入表是推动数据资源化、产品化、资产化、资本化的关键步骤。其中，数据盘点是将数据变成数据资源及数据产品的基础，数据确权是将数据资源及产品变成数据资产的前置基础，和数据资产评估一起为后续的流通交易、资本化等提供法律及估值支持，而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客观的会计核算的过程。

（一）数据盘点

数据资源盘点主要是基于企业业务流程，系统化识别、整理和评估数据资源。盘点的内容可以包括数据类型、数据来源与收集方式、数据加工及更新频率、数据质量、数据规模、存储方式、数据责任人及归属部门、应用场景等。通过对数据进行盘点，帮助企业理解、识别、管理和使用数据，建立数据资源清单，对企业构建数据标准、制定数据资产管理制度、优化数据运维流程等提供支持，也为后续的成本归集、数据定价及应用奠定基础。

该项环节的参与方主要为企业内部机构，包括业务部门、数据管理部门、财务部门等，也可聘请咨询公司参与相关流程及制度制定。实践中，企业可以结合《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评估指导意见》等现阶段数据资产评估入表的纲领性文件对内部数据资源进行梳理，以确定其作为资产的属性和价值。此外，各行业或团体制定的目录编制指南，如中国人民银行指导金融科技产业联盟发布的团体标准《金融数据资源目录编制指南》（T/BFIA 020-2023），以及各政府部门推动制定的公共数据资产目录清单，均可作为企业数据资源盘点及资源清单编制的参考依据。

（二）数据确权

数据确权是指确定数据的权利属性，包括明确数据的权利主体和权利内容，即明确谁对数据享有权利以及享有什么样的权利。确权的对象可以是数据资源、数据产品等，其中数据产品可以分为数据集、数据信息服务、数据应用等多种形态。数据确权是数据估值、流通和交易的前提。

相较于传统资产，数据具有可共享性、可加工性、安全敏感性等特性。这些特性使得数据的法律确权存在诸多难点。其中，可共享性指数据资源容易复制和传播，使得数据资源的所有权管理更为复杂；可加工性指数据可以通过更新、分析、挖掘等处理方式，改变其状态及形态，加工中又会衍生出新的数据及数据主体，使得数据的权属界定相对模糊；安全敏感性指数据资源往往涉及敏感信息，对数据来源者隐私的安全保障提出了较高要求。

针对上述特性,《数据二十条》提出了“三权分置”数据产权制度,根据数据来源和数据生成特征,分别界定数据生产、流通、使用过程中各参与方享有的合法权利,淡化所有权的概念,创新了数据产权界定。产权分置的意义在于通过权益的细分并分散权益承载主体,充分发挥要素的使用和经营作用,促进要素流转¹。在《数据二十条》的基础上,各地方产权登记管理办法中对“三权分置”涉及的相关权利作了进一步界定,如2023年6月《深圳市数据产权登记管理暂行办法》明确数据资源持有是指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资源进行管理、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数据加工使用是指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以各种方式、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采集、使用、分析或加工等行为;数据产品经营是指相关法律法规或合同约定下,相关主体可对数据产品进行占有、使用、收益或处分等行为。此外,数据采集、加工、流通和交易等环节也与隐私保护、跨境流动、数据处理责任等问题紧密相关。在现有的法律框架中,《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条例》等法律法规为数据确权和保护提供了法律基础。

我国在持续推进数据产权界定及保护等方面的立法研究,各地政府也陆续出台相关规范性文件,以适应数字经济的发展和数据要素市场的需要。目前,我国主要通过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或数据资产登记界定数据资源和产品的基本信息和权利归属。其中,数据知识产权登记尚在试点阶段,登记机构通常由各地知识产权局或其指定的机构负责,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是指对已存证数据集合的相关事项进行登记²,登记对象是依法依规获取的、经过一定规则处理形成的、具有实用价值和智力成果属性的数据。数据资产登记是指对数据要素、数据产品的物权及其事项进行登记,登记对象是登记者拥有和控制的、经过一定审核程序以后可以认定的资源性数据资产和经营性数据资产³,登记机构可以是具有权威性的国家级机构、各地数据交易机构或各地专门从事数据资产登记的机构。在2024年6月结案的全国首个涉及知识产权登记证书的数据竞争案件中,北京知识产权法院确认了数据知识产权登记证书对权益主体和来源合法性的初步证据效力,司法实践中对数据持有者的数据权益持积极保护态度。

(三) 数据资产会计核算

数据资产入表,又可称为数据资产会计核算。2023年8月财政部印发的《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为数据资产的会计处理提供了具体规定。该暂行规定的发布,意味着我国关于企业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探索迈出关键一步,数据作为一种新型

¹ 上海数据交易所《数据资产入表及估值实践与操作指南》

² 2023年9月《广东省数据知识产权登记服务指引(试行)》

³ 2022年8月上海数据交易所《全国统一数据资产登记体系建设白皮书》

生产要素在会计报表上显性化，不仅可以审慎的从成本角度梳理数据资产的规模，还能提高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的质量和会计报告的质量。

《会计处理暂定规定》中明确了企业数据资源会计处理的使用范围，即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等资产类别的数据资源，以及企业合法拥有或控制的、预期会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但由于不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资产确认条件而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的相关会计处理。其中，对于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不应将其确认为企业的资产，但可在会计报表附注中进行披露，以增强会计信息的透明度；企业出售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应当按照收入准则等规定确认相关收入。对于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根据数据资源的持有目的、形成方式、业务模式，以及与数据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消耗方式等，对数据资源相关交易和事项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其中，企业使用的数据资源，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无形资产；企业日常活动中持有、最终目的用于出售的数据资源，符合存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存货。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数据资源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与其他类别资产类似，但考虑到数据资产的特性，在成本归集与分摊方面存在一定操作难点。此外，《会计处理暂定规定》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该规定施行前已经费用化计入损益的数据资源相关支出不再调整。

图表5. 确认为无形资产或存货的数据资源会计核算区别

核算流程	无形资产	存货
定义	企业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企业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或者为了出售仍然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或者将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物料等
确认	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该存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初始计量	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取得的数据资源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直接归属于使该项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数据脱敏、清洗等加工过程所发生的有关支出，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费用。外购取得但不符合无形资产定义和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数据资源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应当区分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支出，满足有关条件可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	以存货成本入账。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 外购取得的数据资源采购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保险费，以及数据权属鉴证、质量评估、登记结算、安全管理等所发生的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通过数据加工取得的数据资源成本包括采购成本，数据采集、脱敏、清洗、标注、整合、分析、可视化等加工成本和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其他支出。

核算流程	无形资产	存货
后续计量 / 期末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使用年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企业选择摊销方法应当反映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在估计数据资源的使用寿命时，重点关注数据资源相关业务模式、权利限制、更新频率和时效性、有关产品或技术迭代、同类竞品等因素。	存货在会计期末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处置和报废 / 成本结转	企业利用数据资源对客户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合同履约成本；同时确认相关收入。	出售时将成本结转为当期损益；同时确认相关收入。 未确认为资产的数据资源出售，应当确认相关收入。

注：根据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四）数据资产评估

数据资产评估是指对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数据资产价值进行评定和估算，是发现数据资产市场价值的一种方法。评估目的可以出于数据资产转让、出资、质押融资等将数据价值化或资本化，也可以是对已列报数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等。2023年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评估指导意见》是目前我国数据资产价值评定和估算的重要指南。该意见明确，评估对象数据资产是指特定主体合法拥有或者控制的，能进行货币计量的，且能带来直接或者间接经济利益的数据资源。

数据资产作为一种资产，目前的评估方法仍是基于成本法、收益法和市场法这传统的三大基本评估方法，同时数据资产有着区别于传统资产的诸多特征，在对其价值评估时还需要结合其特性对评估模型加以修正和改进。《评估指导意见》提到要根据数据来源和生成特征，关注数据产权情况，并根据评估目的、权利证明材料等，确定评估对象的权利类型；要关注影响数据资产价值的成本因素、场景因素、市场因素和质量因素，采取恰当的数据质量评价方法；要了解同一数据资产在不同的应用场景下的不同价值，选择和使用恰当的价值类型。

从三大基本评估方法看，收益法是基于数据资产未来收益的预测来估算其价值；成本法是基于数据资产的获取、处理和维护成本来估算其价值；市场法是基于市场上类似数据资产的交易价格来估算目标数据资产价值。考虑到目前我国数据交易仍在探索阶段，交易规模较小，在实践中，数据资产评估更多采用收益法和成本法。收益法能够更真实和准确地反映数据资产的价值，优先采用收益法的前提条件需包括评估资产的权属清晰，权利类型明确；应用场景及收益分配方式明确，有成熟或可行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未来收益期限可以确定或合理预期，

未来收益的风险水平能够度量。由此，信息技术领域、数据资产服务企业因为已有相对成熟的商业模式和盈利模式，其数据资产评估更适用于收益法。

成本法是以重置该项数据资产所发生的成本作为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基础，并对重置成本的价值进行调整，以此确定评估对象价值。因此当数据资产未来收益难以预测时，而重置成本可以较为准确地估算时，可以考虑使用成本法。此外，考虑到数据资产评估的目的及方法，成本法评估的数据资产价值与数据资产入表成本金额的差异较大。比如，上市公司河南中原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原高速”）2024年前三季度完成首批3项数据资产入表工作，获得华夏银行授信6000万元，而其9月末无形资产科目项下数据资源余额仅为37.30万元。

图表6. 成本法资产评估与会计计量中入表成本的区别

科目	资产评估	会计计量
目的	评估公允价值，反映资产的市场价值、交易价值	满足会计准则要求，反映资产的历史成本
应用场景	用于交易、资本化场景下的决策	适用于会计核算和财务报告
方法	以历史成本在基准日时点的重置为基础	以历史实际发生的成本为基础
价值调整	在评估过程中可能会加入数据资产价值影响因素对资产价值进行修正	在初始计量时，通常不会对数据资产的价值进行溢价调整
贬值处理	在评估过程中考虑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在后续计量时，摊销或减值

注：根据公开资料，新世纪评级整理

免责声明：

本报告为新世纪评级基于公开及合法获取的信息进行分析所得的研究成果，版权归新世纪评级所有，新世纪评级保留一切与此相关的权利。未经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本报告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本报告。经过授权的引用或转载，需注明出处为新世纪评级，且不得对内容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删节和修改。如未经新世纪评级授权进行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新世纪评级将保留随时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本报告的观点、结论和建议仅供参考，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所表述的意见并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对任何因直接或间接使用本报告内容或者据此进行投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或损失新世纪评级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